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3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李禹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郭宴慈